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彭朝民
電話：02-7736-7915
電子信箱：unop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01092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1年11月4日台內消字第11108263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，業經該部於111年11月4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638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並依實需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11/08
12:38:16
交換章